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須予披露交易

重分類及變更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主要權益的條款， 其間接擁有一座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10月19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之主要權益，其間接擁有所羅門群島的一座金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修訂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祥符資源與本公司雙方簽訂祥符金嶺有限公司股權買賣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收購對價將進行調整，及買賣協議內，公司的某些義務也將終止。

根據該修訂，收購事項的代價如下：

- a) 於執行日支付 4.8 百萬澳元（雙方認可已支付）；
- b) 於執行日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9.4 百萬澳元（雙方認可已支付）；和
- c)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支付 7.905 百萬澳元（雙方認可已支付）。

因此，總對價將從 53.473 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 11.11 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減至 39.215 百萬澳元（包括已為重建工程支付的 17.110 百萬澳元）。

除上述內容外，

- 公司對重建工程的責任即告終止。目標公司全權負責並承擔重建工程風險，並應承擔重建工程費用和非重建工程費用；和
- 公司終止簽署認沽期權協定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權益的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該修訂，收購的對價已減少，並且公司的重建工程和認沽期權的義務已經終止。在此情況下，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該收購事項另行發出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

*：僅供識別